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经信助企纾困

政策明白卡



1. “六税两费”减免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发布单位：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范围：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3. 增值税减免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4. 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适用范围：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市场主体

适用期限：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5. 设备器具税前扣除政策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6.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13个行业的企业。

适用期限：长期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二 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1. 中小企业房租减免

对承租市属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型企业（具体口径为列入地方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或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认定），2022年免除3个月房租。2022年实际租期小于应减免租期的，按实际租期进行减免。

适用范围：承租市属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发布单位：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2. 示范基地租金减免补助

对入驻中小微企业实施厂房租金减免的示范基地，按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全年最高200万元补助。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发布单位：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3. 免收展位费

由政府主办的市场拓展活动，免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展位费。

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长期

发布单位：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1. 低息贷款

运用人民银行低成本资金、财政奖补等政策，全省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出了415款金融产品，贷款利率低至3.3%。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首贷、信用贷。推动“园保贷”“服保贷”“天府科创贷”“文产贷”等产品合作银行扩大贷款规模；实施制造业企业“制惠贷”试点。

适用范围：全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企业

适用期限：长期

发布单位：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2. 应急转贷资金

为市内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提供按时还贷续贷的应急转贷资金，单个企业单次支持额度上限1000万元，借款期限上限15天。资金使用在借款期限内的，按照合同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实际使用天数收取使用费。资金使用超过借款期限的，以实际使用天数按照4倍LPR收取使用费。

适用范围：全市（暂不含扩权县）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

适用期限：长期

发布单位：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吸收重点支持人群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的小微企业，向经办银行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个人最高可申请贷款2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贷款300万元。

适用范围：重点就业群体、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适用期限：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时间按上级文件执行

发布单位：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4. 科技创新再贷款

全市6家银行机构（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利用央行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向科技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适用范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适用期限：长期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四 财政奖补支持

1. 激励新进规工业企业

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滚动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对当年新进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按规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适用范围：全市新进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

适用期限：长期

发布单位：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2. 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发展资金支持

资金应主要用于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建设。支持农产品加工、农机装备、乡村振兴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领域，重点用于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建设、企业业务技能及人才培养、特色产品市场开拓和展览展示销等方向。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少于20万元（各类别的申报指南详见年度申报文件）。

适用范围：全市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

适用期限：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时间按上级文件执行

发布单位：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元市财政局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3.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按照“政策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工作原则，重点围绕“5+1”工业体系构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升，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创新能力提升等，对重点产业化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创新项目、产业园区项目等给予资金支持（各类别的申报指南详见年度申报文件）。

适用范围：全市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企业

适用期限：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时间按上级文件执行

发布单位：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元市财政局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两个类别（各类别的申报指南详见年度申报文件）。

适用范围：全市符合条件的工业中小企业

适用期限：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时间按上级文件执行

发布单位：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元市财政局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5. 科技创新券支持

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团队、创业者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对中小微企业购买科技服务、开展技术交易、提供科技服务等活动进行补助。创新券每年兑付1次，自完成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为申请兑现期，逾期不予受理。

适用范围：在广元市登记注册并纳入国家体系认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入驻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的企业、创新团队和创业者

适用期限：2021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

发布单位：广元市科学技术局、广元市财政局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持

1. 稳岗补贴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实施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最高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发布单位：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享受方式：免申即享

2. 吸纳就业补贴

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当年退役的军人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适用范围：全市中小微企业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发布单位：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3. 农副食品加工业等困难企业社保缓缴

对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17个困难行业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

适用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等17个扩围行业的困难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至2022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至2023年5月

发布单位：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享受方式：自行申请

六 交通物流支持

1.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适用范围：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长期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享受方式：收费站出口查验合格即享受

2. 高速公路ETC车辆优惠政策

ETC车辆通行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5%。其中，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ETC货车通行费优惠再提高1个百分点，提标的减免费用由省级财政给予补贴。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ETC车辆

适用期限：长期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四川省财政厅等10个厅局单位

享受方式：安装并正常使用ETC即享受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办公地址：广元市东坝两桥街28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联系电话：0839-3261717

